# 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

# 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学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白河县卡子镇朝勇施工队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**一、工程概况**

工程名称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

工程地点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

**二、工程承包范围**

承包范围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教学楼维修改造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。

**三、合同工期**

总日历天数：30天，必须确保在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，除法定的不可抗力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工期。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年6月22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年7月22日

**四、质量标准**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及以上标准。

2、施工安全控制要求：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的安全，一切因施工造成和诱发的安全事故由施工方自行承担。

3、文明和谐施工：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规定施工，落实好工地“六个百分之百”要求，处理好施工区域周边的群众诉求问题和矛盾，严禁因施工造成群访，确保施工文明和谐，社会稳定，因工程施工出现重大信访和社会矛盾，或出现安全事故的，将严厉追究监理公司和相关人员责任。

4、农民工工资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，签订三方协议，优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。如有拖欠行为，将严厉查处并计入不良记录。

**五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总价（小写）￥295000.00元（含安全文明措施费12560.44元，最终以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审定价格为准）。

（大写）：贰拾玖万伍仟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2、综合单价：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，该项目约定不以主材价格市场波动而调价。

六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**七、付款方式**

待工程竣工决算结束后，除扣留合同总价的3%作为质保金外，余款一次性付清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**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20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白河县卡子镇中心小学

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生效后，合同双方均要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，如有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守约方为维护权益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。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_____　　承包人：（盖章）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　　法定代表人或

委托代理人：杨昌年　　委托代理人：张友权

电话：13772243578　　电话：15909172888